

证券代码：300635

证券简称：中达安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8 月 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一号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天宝

会议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36,342,5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5,723,2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0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619,3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701,3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2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619,3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3%。

3、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总裁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49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89%；反对 1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8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823%；反对 1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46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175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0%；反对 1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2%；

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4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179%；反对 15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556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君晔、陈天宝、张龙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21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07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3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212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800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28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0%；反对 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7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318%；反对 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7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君晔、陈天宝、张龙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366,4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86%；反对11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50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7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915%；反对11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393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9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郑怡玲律师和李伟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